

瑞士聯邦委員會發布報告推進以數位自決權創建可信賴資料空間



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發布了一份關於推進可信的「資料空間」（Data Spaces）與「數位自決權」（Digital Self-Determination）報告。此份報告旨在強調資料是數位時代下創造價值的基礎，為了更好地運用資料的潛在價值，呼籲各界採用新的資料使用概念，加強資料所有者（Data Owner）或資料控管者（Data Controller）對於資料的控制，以「數位自決權」為核心，透過科學技術與法律制度，進一步為實踐「資料共享」（Data Sharing）提供一個安全、便捷、自主、開放、公平而值得信賴的「資料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透過該報告，聯邦委員會指示聯邦外交部（FDFA）與聯邦環境、運輸、能源和通訊部（DETEC）實施多項措施，以期能在2023年6月份之前，制定一部由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可信賴資料空間操作之自願行為準則。

此外，該報告列舉出當下對於充分發揮資料潛力所存在的障礙，包括：

1. 資料愈趨集中於大企業手中，且多基於自身目的而使用。
2. 私人 and 公共服務的提供者在資料的使用上存在多種障礙，例如：資源不足、缺乏專業知識以及擔心競爭劣勢。
3. 社會對於資料的使用態度轉趨保守，無論是擔心資料被濫用而侵犯隱私，或是缺乏資料共享的動機。

該報告更進一步指出資料流通的跨國性，因而有必要創建值得信賴且國際兼容的資料空間，為此亦須建立可信賴資料空間的國際準則，以在國際間形成法律確定性。

觀諸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便明確指出，本法制定的目的不僅是為了保護個人資料以及相應之人格權與隱私權，而是更進一步欲透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建構與落實，健全社會及商業互信，以期達成資料的合理利用、創造價值並促進公共福祉的終極目標。

關於我國的資料共享體制，現階段主要從金融機構間開始萌芽，未來如何以數位自決權為基礎，同時在充分保障資訊安全的前提下，擴產業並接軌國際，有賴更多科技與法制的創造與積累、外國經驗的借鑑以及國際參與，而台灣近日以創始會員身分加入「全球跨境隱私規則」（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Forum）即為著例。

相關連結

- [Promoting reliable data rooms and digital self-determination](#)
- [Digital Self-Determination](#)

相關附件

- [Schaffung von vertrauenswürdigen Datenräumen basierend auf der digitalen Selbstbestimmung \[pdf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陳璿安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7月

資料來源：

1. The Federal Council, Promoting reliable data rooms and digital self-determination, <https://www.admin.ch/gov/it/pagina-iniziale/documentazione/comunicati-stampa.msg-id-87780.html> (last visited Apr. 28, 2022).
2. The Federal Council, Schaffung von vertrauenswürdigen Datenräumen basierend auf der digitalen Selbstbestimmung, available at <https://www.news.admin.ch/news/message/attachments/70835.pdf> (last visited Apr. 28, 2022).

延伸閱讀：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Digital Self-Determination, <https://caidg.smu.edu.sg/digital-self-determination>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文章標籤

資訊安全

資料運用

推薦文章